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在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形成了《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报告如下：

####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部署，以“三个好于”为导向，即好于行业水平、好于竞争对手、好于历史同期，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攻坚克难，在繁重的任务中，不断提升突破，圆满完成全年目标，实现质效齐

升、多点突破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3 亿元，同比增长 5.28%；利润总额 2.73 亿元，同比增长 11.43%，彰显强劲发展韧性。

2025 年，公司再次凭借单一矿用车产品获“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并提升 2 位，这是公司连续第 13 年荣获该荣誉；获评自治区首批科技标杆企业；NTE150E 纯电动矿用车和 AT150 无人驾驶智慧矿用车分别荣获“2025 新能源设备明星产品”和“2025 智慧矿山解决方案”大奖；《TR100E 纯电动矿用车》获得中国好技术奖；多个项目分别获得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等。

未来，北方股份将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集团公司、北重集团工作要求，坚定信心、锐意进取，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全力实现公司“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矿用车企业，打造矿山高端装备的“国家名片”。

##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始终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秉持积极回报社会的态度，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经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16 元(含税)，派发股利总额 5372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3%。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成。

2026年，继续实施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制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1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6477万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6%，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较上年增长20.57%。同时，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800万股,实施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23800万股。

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战略布局及行业发展走向，持续统筹好企业稳健发展、效益提升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适配公司发展实情的股东回报模式，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维护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切实提升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获得感与满意度，更好地持续回报投资者与社会。通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 **三、坚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把创新摆在发展的核心位置，坚定不移吃技术饭、走创新路，统筹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协同发力，以全方位、多

维度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年，公司技术创新多点突破，新产品研发成效突出，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提速，数字化转型加速，为产品质量提升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下一步，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一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需求、重大工程和重大专项为牵引，健全研发投入多元筹措和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优化科技创新考核机制。二是加快突破关键技术。高质量推进重大技术攻关，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的合作，形成核心部件产业化能力。三是强化创新体系建设，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深入贯彻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政策，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健全科技人才培养体系，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四是深化管理创新，紧扣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实际，以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科改行动”科技型企业、“两业融合”企业创建为抓手，优化组织架构与管理流程，打破部门协同壁垒，提升各环节管理效能，体系化推进管理创新。

#### **四、加强交流沟通，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临时公告、ESG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合规、逻辑清晰，充分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价值。

2025年度累计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0份，充分披

露公司主营业务、行业情况、核心竞争力及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亲自出席，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对相关经营成果及具体财务情况进行详细交流。积极参加兵器工业集团在西安举办的“走进兵器工业”2025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及接待特定对象调研活动。公司领导就营业收入、盈利情况、未来矿车发展方向、海外拓展、战略定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面对面的深入沟通交流，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2025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B级。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多层次、常态化的沟通交流，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内在价值与成长潜力。具体措施如下：一是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坚守合规底线，持续优化信息披

露管理体系，提升信披质量；二是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线上、线下多渠道确保与投资者的交流畅通，做好企业价值的传递，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致力于建立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关系；三是健全投资者问询反馈机制，对投资者来电、电子邮件及“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确保回复及时、内容准确、表述专业。

## **五、健全治理机制，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治理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加强合规运作水平。2025 年根据监管新规和实际需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稳妥完成公司章程修订与监事会改革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应职能；圆满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共召开了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8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0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责任担当的强化与落实，与主要股东、董事、高管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传递合规及履职要求。

公司积极协助董事、高管参加合规培训学习，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调研活动，不断强化履职支撑服务，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推进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夯实合规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各项经营活动合规高效开展；深入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牢固树立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防控，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向“关键少数”传递合规理念与履职要求，通过报名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自律意识、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严守合规底线。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专项培训活动，确保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效能。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通过建立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推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实现“关键少数”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七、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强化市值管理理念**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关于市值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掌握和分析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充分运用经营提升、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回报、强化与行业分析师互动发展等措施，充分发挥市值管理的积极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公司质量，维护投资者权益。

## **八、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和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及发展战略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中涉及的发展规划、

战略目标等系前瞻性内容，可能会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